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盈慶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4

傳真：02-89127197

電子信箱：fc75113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4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8月演練速報表、模擬災情範例及「新增之災情於GIS圖上定位操作說明」文件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SIMYLL80

主旨：檢送102年8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S)第1種型態演練之速報表及模擬災情範例，請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參演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5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20823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種型態演練時間：每月第1個星期二至五（102年8月為6日至9日），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進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當日10時至17時辦理災情通報演練。
- 三、102年8月演練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(一)請依「新增之災情於GIS圖上定位操作說明」要求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參演人員於輸入模擬災情時完成GIS定位，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演人員填報之災情亦同。
 - (二)有關模擬災情上傳附加照片部分，因EMIS尚未開放鄉（



裝

訂

線

鎮、市、區)公所人員續報查證後災情案件之權限，爰本項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部分暫不列入計分，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演人員填報之模擬災情仍納入計分範疇。

- (三)有關使用自建系統之直轄市政府因速報表A5a尚未完成格式修改及介接中央EMIS，爰上開單位表A5a部分以新版格式與舊版格式相同之欄位部分進行計分。
- (四)請完成所屬相關災害應變作業人員EMIS帳號及密碼申請事宜，俾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。
- (五)本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全數參演，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參加演練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惟如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經報核者，不在此限；另相關局(處)請本權責依實際需要自行調配參演。
- (六)於排定演練時間15分鐘前，請各承辦窗口掌握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，與本部聯繫後進行演練，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之災情資料上傳至中央EMIS。
- (七)參加演練人員調查表於演練前3日電傳本部彙辦。
- (八)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(如重大災害、演訓等)，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部，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。
- (九)本部擇定102年8月6日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配合8月第1種型態演練辦理EMIS備援演練測試(當日排定之參演單位操作程序不受影響)，請當日排定之參演單位改撥本案承辦人行動電話聯絡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專案助理張紫伶，電話：02-81966137、092
6-567750、e-mail：joyce@nfa.gov.tw、傳真：02-8912
7197；科員李盈慶，電話：02-81966134、0921-814861、
e-mail：fc751130@nf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資訊室、災害管理組）

2018-02-23
交12:34:01章

裝

公文
交換
章

26
線